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超明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變 動 期 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止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麗利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	95.25	5分之1	陳超明	113年11月01日	賣出	5,800,000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76.65	5分之1	陳超明	114年02月18日	賣出	140,000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130.01	5分之1	陳超明	114年02月18日	賣出	2,750,000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412.03	100000分之18098	陳超明	114年02月10日	賣出	7,000,000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66.02	5分之1	陳超明	114年02月18日	賣出	4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	393.62	3分之1	陳超明	113年11月01日	賣出	400,000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統一證	元大證券經紀部	吳麗利	735	20.30	114年08月12日	劃撥配發(存)	14,920.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超明